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簡志杰即墓主王娘媽氏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辰雄即墓主王娘媽氏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墳墓（面積約62平方公尺）遷移後，將土地交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參酌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19日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4,139元拍定取得系爭土地，應可供作系爭土地起訴時客觀上可能交易價格之參考資料，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618元（計算式：62㎡×4,139元/㎡＝256,618元），至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6,6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聲請調解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